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振华科技部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振华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13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22.2218 万股，募集资金 1,007,673,295.0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值为人民币 982,766,623.65 元(含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四家子公司股权出资金额 357,793,300.00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现金为 624,973,323.65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1-0001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2,268	12,268
2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73	19,773
3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8,965	8,96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4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8,982	8,982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64,988	64,988

二、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概述、原因、影响

1、变更项目概述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是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2、变更项目的实施地点

拟将“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振华工业园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富马路 1 号振华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东莞产业基地园区内。

3、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

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深圳地区的产业空间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发挥企业之间的协调效应，同时为后续发展预留空间。

4、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前期工作准备情况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已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内设立了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MP632F），并办理了环保、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各专项“三同时”手续。

5、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后，有利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深圳地区产业空间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发挥企业之间的协调效应，同时为后续发展预留空间。

三、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蔡诗文　　刘 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